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

WU ZHO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4

第 3 期（总第35期）

吴忠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 李晓玲

副主任: 冯茂璋

委员: 柴升 施建晖

周宪琬 李建荣

杨宝园 杨振华

高志成

(双月刊)

2024年第3期

(总第35期)

2024年7月20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利通区金积中学学生宿舍楼和餐厅项目
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吴政通字〔2024〕21号).....(01)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吴忠太阳山开发区宁夏银星能源太阳山
风电场老旧风机“以大代小”更新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
(吴政通字〔2024〕22号).....(02)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吴忠市区2024年小微绿地海绵化项目建
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吴政通字〔2024〕23号).....(03)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太阳山开发区热电联产南侧、苏宁大道西
侧地块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吴政通字〔2024〕24号).....(04)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宁夏同心精细化工产业园罗山路东侧、宁
夏泰佑能源有限公司东侧地块征收土地预公告
(吴政通字〔2024〕25号).....(05)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宁夏同心工业园区精细化工基地安全风
险降级建设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
(吴政通字〔2024〕26号).....(06)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宁夏同心精细化工产业园宁夏荣新建材
科技有限公司东侧、危化停车场一期南侧地块征收土地预公告
(吴政通字〔2024〕27号).....(07)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宁夏同心工业园区精细化工产业园罗山
路东侧、宁夏嘉铂睿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侧地块征收土地
预公告
(吴政通字〔2024〕28号).....(08)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太阳山开发区南环路西南侧、宝瑞隆石化
公司东北侧地块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吴政通字〔2024〕29号).....(09)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宁夏同德爱心循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
侧、宁夏嘉铂睿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南侧、罗山路东侧地块
征收土地预公告
(吴政通字〔2024〕30号).....(10)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金积工业园区核心区开元大道西侧、金滨路北侧、艾山街东侧地块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吴政通字〔2024〕31号).....(11)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中核太阳山汪家河 2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公告
(吴政通字〔2024〕32号).....(12)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年产 2 亿件高分子材料包装容器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公告
(吴政通字〔2024〕33号).....(13)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年产 30000 吨绿色智能制造包装产业园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公告
(吴政通字〔2024〕34号).....(14)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供热扩容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公告
(吴政通字〔2024〕35号).....(1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关于推进申请公租房“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4〕10号).....(16)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4〕12号).....(18)

【人事任免】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杨宝园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4〕8号).....(18)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严清宁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4〕9号).....(19)

【吴忠市经济数据】

2024 年 1-5 月份吴忠市县(市、区)经济发展主要指标.....(20)

2024 年 1-6 月份吴忠市县(市、区)经济发展主要指标.....(21)

主 编:周宪珑

责任编辑:王丽娟

李亚斐

李 翔

王 丛

马 芳

主 管:吴忠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明珠西路

218 号市行政中心 405 室

邮政编码:751100

电 话:(0953)2037701

邮 箱:wzzfbzwwgkk@163.com

网 址:www.wuzhong.gov.cn

准印证号:吴新出管字〔2024〕第 31197 号

印 刷:宁夏敦煌广告印刷有限公司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利通区金积中学学生宿舍楼和餐厅项目建设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吴政通字〔2024〕2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利通区金积中学学生宿舍楼和餐厅项目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地块位置范围:利通区政通路南侧、欣安街西侧、仁和路北侧。

二、土地现状

(一)主要地类:农用地 12.59 亩、建设用地 0.11 亩、未利用地 0.46 亩,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二)地上附着物:拟征收范围无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构筑物)及青苗。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教育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补偿方式:本次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均采用一次性货币补偿的方式,所补偿的金额包括所有应当支付的费用。

(二)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8号)规定执行。

(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补偿标准:根据《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吴政发〔2022〕51号)、《吴忠市城市规划控制区拆迁补偿安置暂行规定》(吴政发〔2003〕54号)规定的补偿标准执行。

五、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涉及社会保障和养老保险的,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的意见》(宁政发〔2014〕49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6号)和吴忠市人民政府《吴忠市利通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暂行办法》(吴政发〔2014〕41号)规定执行。

六、补偿款支付方式

上述涉及的补偿款由市财政部门以“一卡通”的方式直接兑付。

七、补偿登记方式和期限及异议反馈渠道

(一)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

(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吴忠市自然资源局书面提出。

(三)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市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特此公告。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吴忠太阳山开发区宁夏银星能源太阳山风电场 老旧风机“以大代小”更新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

吴政通字〔2024〕2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吴忠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地块位置范围:吴忠太阳山开发区宁夏银星能源太阳山风电场一期45MW项目南侧、太阳山大道西侧、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北侧地块。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三、拟征收宗地面积及地类情况

(一)土地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约4.16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二)主要地类:农用地4.16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调查,请涉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

五、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市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吴忠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

六、公告期限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七、注意事项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联系单位: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点:吴忠市自然资源局507办公室

联系人:刘锦鹏

联系电话:0953-2267712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吴忠市区 2024 年小微绿地海绵化项目建设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吴政通字〔2024〕2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吴忠市区 2024 年小微绿地海绵化项目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 1.利通区灵州路南侧、天宸湾西北侧;
- 2.利通城区锦宸园西侧、次干道二北侧、次干路一东侧。

二、土地现状

(一)主要地类:农用地 14.37 亩、建设用地 1.75 亩、未利用地 6.04 亩,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二)地上附着物:拟征收范围无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构筑物)及青苗。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园林绿化生态环境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补偿方式:本次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均采用一次性货币补偿的方式,所补偿的金额包括所有应当支付的费用。

(二)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8 号)规定执行。

(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补偿标准:根据《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吴政发〔2022〕51 号)、《吴忠市城市规划控制区拆迁补偿安置暂行规定》(吴

政发〔2003〕54 号)规定的补偿标准执行。

五、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涉及社会保障和养老保险的,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的意见》(宁政发〔2014〕49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6 号)和吴忠市人民政府《吴忠市利通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暂行办法》(吴政发〔2014〕41 号)规定执行。

六、补偿款支付方式

上述涉及的补偿款由市财政部门以“一卡通”的方式直接兑付。

七、补偿登记方式和期限及异议反馈渠道

(一)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

(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吴忠市自然资源局书面提出。

(三)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市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特此公告。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太阳山开发区热电联产南侧、苏宁大道西侧 地块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吴政通字〔2024〕2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太阳山开发区热电联产南侧、苏宁大道西侧地块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地块位置范围:太阳山开发区热电联产南侧、苏宁大道西侧。

二、土地现状

(一)主要地类:农用地约 282.14 亩、未利用地约 9.26 亩,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二)地上附着物:拟征收范围无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构筑物)及青苗。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吴忠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用于成片开发建设项目,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补偿方式:本次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均采用一次性货币补偿的方式,所补偿的金额包括所有应当支付的费用。

(二)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8号)规定执行。

(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补偿标准:根据《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吴政发〔2022〕51号)、《吴忠市城市规划控制区拆迁补偿安置暂行规定》(吴

政发〔2003〕54号)规定的补偿标准执行。

五、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涉及社会保障和养老保险的,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的意见》(宁政发〔2014〕49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6号),参考吴忠市人民政府《吴忠市利通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暂行办法》(吴政发〔2014〕41号)规定执行。

六、补偿款支付方式

上述涉及的补偿款由吴忠太阳山开发区财政部门以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直接兑付。

七、补偿登记方式和期限及异议反馈渠道

(一)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

(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吴忠市自然资源局书面提出。

(三)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市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特此公告。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宁夏同心精细化工产业园罗山路东侧、宁夏泰佑能源有限公司东侧地块征收土地预公告

吴政通字〔2024〕2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吴忠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地块位置范围:宁夏同心精细化工产业园罗山路东侧、宁夏泰佑能源有限公司东侧。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吴忠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用于成片开发建设项目,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三、拟征收宗地面积及地类情况

(一)土地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约 112.69 亩。

(二)主要地类:农用地 112.69 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调查,请涉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

五、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市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吴忠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

六、公告期限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七、注意事项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联系单位: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点: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507 办公室

联系人:刘锦鹏

联系电话:0953-2267712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宁夏同心工业园区精细化工基地安全风险降级 建设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

吴政通字〔2024〕2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吴忠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地块位置范围:宁夏泰佑能源有限公司北侧、罗山路东侧。

二、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三、拟征收宗地面积及地类情况

(一)土地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约7.1亩。

(二)主要地类:农用地7.1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调查,请涉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

五、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市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吴忠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

六、公告期限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七、注意事项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联系单位: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点:吴忠市自然资源局507办公室

联系人:刘锦鹏

联系电话:0953-2267712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宁夏同心精细化工产业园宁夏荣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东侧、危化停车场一期南侧地块征收土地预公告

吴政通字〔2024〕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吴忠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地块位置范围:宁夏同心精细化工产业园宁夏荣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东侧、危化停车场一期南侧。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三、拟征收宗地面积及地类情况

(一)土地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约 24.42 亩。

(二)主要地类:农用地 24.42 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调查,请涉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

五、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市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吴忠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

六、公告期限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七、注意事项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联系单位: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点: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507 办公室

联系人:刘锦鹏

联系电话:0953-2267712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宁夏同心工业园区精细化工产业园罗山路东侧、 宁夏嘉铂睿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侧地块 征收土地预公告

吴政通字〔2024〕2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吴忠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地块位置范围:宁夏同心工业园区精细化工产业园罗山路东侧、宁夏嘉铂睿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侧。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吴忠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用于成片开发建设项目,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三、拟征收宗地面积及地类情况

(一)土地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约 144.14 亩。

(二)主要地类:农用地 144.14 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调查,请涉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

五、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市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吴忠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

六、公告期限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七、注意事项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联系单位: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址: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507 办公室

联系人:刘锦鹏

联系电话:0953-2267712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太阳山开发区南环路西南侧、宝瑞隆石化公司 东北侧地块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吴政通字〔2024〕2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太阳山开发区南环路西南侧、宝瑞隆石化公司东北侧地块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地块位置范围:太阳山开发区南环路西南侧、宝瑞隆石化公司东北侧地块。

二、土地现状

(一)主要地类:农用地约 75.69 亩、建设用地约 4.31 亩,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二)地上附着物:拟征收范围无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构筑物)及青苗。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吴忠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用于成片开发建设项目,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补偿方式:本次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均采用一次性货币补偿的方式,所补偿的金额包括所有应当支付的费用。

(二)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8号)规定执行。

(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补偿标准:根据《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吴政发〔2022〕51号)、《吴忠市城市规划控制区拆迁补偿安置暂行规定》(吴

政发〔2003〕54号)规定的补偿标准执行。

五、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涉及社会保障和养老保险的,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的意见》(宁政发〔2014〕49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6号),参考吴忠市人民政府《吴忠市利通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暂行办法》(吴政发〔2014〕41号)规定执行。

六、补偿款支付方式

上述涉及的补偿款由吴忠太阳山开发区财政部门以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直接兑付。

七、补偿登记方式和期限及异议反馈渠道

(一)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

(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吴忠市自然资源局书面提出。

(三)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市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特此公告。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宁夏同德爱心循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侧、 宁夏嘉铂睿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南侧、罗山路 东侧地块征收土地预公告

吴政通字〔2024〕3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吴忠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地块位置范围:宁夏同德爱心循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侧、宁夏嘉铂睿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南侧、罗山路东侧。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吴忠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用于成片开发建设项目,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三、拟征收宗地面积及地类情况

(一)土地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约110.08亩。

(二)主要地类:农用地110.08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调查,请涉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

五、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市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吴忠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

六、公告期限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七、注意事项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联系单位: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点:吴忠市自然资源局507办公室

联系人:刘锦鹏

联系电话:0953-2267712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金积工业园区核心区开元大道西侧、金滨路北侧、艾山街东侧地块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吴政通字〔2024〕3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金积工业园区核心区开元大道西侧、金滨路北侧、艾山街东侧地块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地块位置范围:金积工业园区核心区开元大道西侧、金滨路北侧、艾山街东侧。

二、土地现状

(一)主要地类:农用地 203.5 亩、建设用地 13.9 亩、未利用地 5.6 亩,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二)地上附着物:拟征收范围无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构筑物)及青苗。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吴忠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用于成片开发建设项目,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补偿方式:本次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均采用一次性货币补偿的方式,所补偿的金额包括所有应当支付的费用。

(二)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8号)规定执行。

(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补偿标准:根据《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吴政发〔2022〕51号)、《吴忠市城市规划控制区拆迁补偿安置暂行规定》(吴

政发〔2003〕54号)规定的补偿标准执行。

五、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涉及社会保障和养老保险的,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的意见》(宁政发〔2014〕49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6号)和吴忠市人民政府《吴忠市利通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暂行办法》(吴政发〔2014〕41号)规定执行。

六、补偿款支付方式

上述涉及的补偿款由市财政部门以“一卡通”的方式直接兑付。

七、补偿登记方式和期限及异议反馈渠道

(一)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

(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吴忠市自然资源局书面提出。

(三)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市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特此公告。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中核太阳山汪家河 2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公告

吴政通字〔2024〕3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现将中核太阳山汪家河 2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批准用途

(一)批准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批准文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中核太阳山汪家河 2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宁政土批字〔2024〕63号)

(三)批准时间:2024年5月6日

(四)批准用途:中核太阳山汪家河 2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建设用地

二、征收目的、征收范围、征收时间和土地现状

(一)征收目的:拟征收土地用于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二)征收范围:吴忠太阳山开发区矿山运输大道东侧、南二环路南侧、宁夏金昱元德源通矿业有限公司西侧,总面积 6.3225 亩。

(三)征收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四)土地现状:1.主要地类:农用地 6.3225 亩;

2.地上附着物:拟征收范围无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构筑物)及青苗。

三、补偿费的支付方式及期限

1.本公告发布后,将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和有关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等补偿费用,实施征地补偿安置。

2.本次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均采用一次性货币补偿的方式,所补偿的金额包括所有应当支付的费用。补偿款由财政部门以“一卡通”的方式直接兑付。

3.支付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2 个月内支付。

四、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涉及社会保障和养老保险的,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6号)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4年6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年产2亿件高分子材料包装容器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公告

吴政通字〔2024〕3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年产2亿件高分子材料包装容器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批准用途

(一)批准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批准文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吴忠市2024年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宁政土批字〔2024〕62号)

(三)批准时间:2024年5月6日

(四)批准用途: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目的、征收范围、征收时间和土地现状

(一)征收目的:拟征收土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吴忠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用于成片开发建设项目,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二)征收范围:吴忠金积工业园区工业大街北侧、金星大街西侧,总面积7.6215亩。

(三)征收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四)土地现状:1.主要地类:建设用地7.6215亩;2.地上附着物:拟征收范围无村民住宅、其他

地上附着物(构筑物)及青苗。

三、补偿费的支付方式及期限

1.本公告发布后,将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和有关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等补偿费用,实施征地补偿安置。

2.本次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均采用一次性货币补偿的方式,所补偿的金额包括所有应当支付的费用。补偿款由财政部门以“一卡通”的方式直接兑付。

3.支付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支付。

四、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涉及社会保障和养老保险的,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6号)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4年6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年产 30000 吨绿色智能制造包装产业园项目 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公告

吴政通字〔2024〕3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年产 30000 吨绿色智能制造包装产业园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批准用途

(一)批准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批准文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吴忠市 2024 年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宁政土批字〔2024〕62 号)

(三)批准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

(四)批准用途：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目的、征收范围、征收时间和土地现状

(一)征收目的：拟征收土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吴忠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用于成片开发建设项目，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二)征收范围：金积工业园区毛纺织产业园朔方路北侧、东星塑料一期东侧，总面积 118 亩。

(三)征收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四)土地现状：1.主要地类：农用地 118 亩；
2.地上附着物：拟征收范围无村民住宅、其他地上

附着物(构筑物)及青苗。

三、补偿费的支付方式及期限

1.本公告发布后，将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和有关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等补偿费用，实施征地补偿安置。

2.本次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均采用一次性货币补偿的方式，所补偿的金额包括所有应当支付的费用。补偿款由财政部门以“一卡通”的方式直接兑付。

3.支付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2 个月内支付。

四、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涉及社会保障和养老保险的，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6号)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供热扩容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公告

吴政通字〔2024〕3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现将供热扩容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批准用途

(一)批准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批准文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吴忠市2024年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宁政土批字〔2024〕62号)

(三)批准时间:2024年5月6日

(四)批准用途: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目的、征收范围、征收时间和土地现状

(一)征收目的: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市政公用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二)征收范围:金积工业园区核心区申能吴忠热电有限公司北侧、金经九路西侧,总面积70.62亩。

(三)征收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四)土地现状:1.主要地类:农用地67.43亩、建设用地1.36亩、未利用地1.83亩;2.地上附着

物:房屋、杂树。

三、补偿费的支付方式及期限

1.本公告发布后,将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和有关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等补偿费用,实施征地补偿安置。

2.本次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均采用一次性货币补偿的方式,所补偿的金额包括所有应当支付的费用。补偿款由财政部门以“一卡通”的方式直接兑付。

3.支付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支付。

四、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涉及社会保障和养老保险的,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6号)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4年6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关于推进申请公租房“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4〕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吴忠市关于推进申请公租房“一件事”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分工认真抓好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关于推进申请公租房“一件事”工作方案

全面推行申请公租房“一件事”,不断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结合全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企业和群众“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对申请公租房涉及的服务事项,按照“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限时办结”要求,通过部门流程再造、数据共享、并联审批等方式,提供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受理”的线上线下双融合、一体化集成服务。

二、实施方式

(一)服务内容。对申请公租房的个人,可根据需要,集成办理申请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租赁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事项。

(二)办理方式。线上办理,依托宁夏政务服务网实现网上办理,提供在线咨询、预先指导、进

度查询等服务,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线下办理,在市政务服务大厅二楼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推行导办帮办、预约快办等便民服务。

(三)工作进度。市政务服务中心做好有关部门协调对接,实现线上线下申请公租房“一件事”办理服务。各有关部门根据工作实践情况,优化办事流程、完善系统功能,方便企业和群众就近办理。

三、重点任务

(一)精简申请材料。整合申请公租房涉及公租房保障对象资格确认、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租赁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等3项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整合为一套材料清单、一张申请表格,通过信息共享和电子证照应用,不同事项相同的证明材料免于重复提交,有电子证照的不再要求提供纸质材料。

(二)优化办事流程。建立跨部门联动审批服务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制定申请公租房

“一件事”办事指南和业务流程图,强化住建、人社、公积金、公安、市场监管、车管等部门业务协同,对申请公租房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实行统一受理、统一送达,实现申请材料“一次提交、多次复用”,审批备案“部门联动、一次办结”,减少申请人必须参与的环节。

(三)开发综合受理功能模块。依托宁夏政务服务网平台应用支撑服务,通过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发申请公租房“一件事”受理功能模块,确保申请公租房“一件事”能够线上办理。

四、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申请公租房“一件事”改革,是满足企业群众对政务服务便利化期盼,推进政府治理流程再造、部门协同和数据共享的重要内容。市住建局牵头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全面推进改革任务落实。

(二)细化工作分工。市住建局牵头推进申请公租房“一件事”改革工作,各有关部门对所涉及

事项从业务、技术等多个方面明确职责、细化任务、制定计划、有序推进,确保申请公租房“一件事”改革落实落地。各有关部门要因地制宜、统筹推进申请公租房“一件事”改革工作,逐步实现涉及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一体化办理。

(三)加强宣传推广。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政务微信公众号等新闻媒介,依托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申请公租房“一件事”知晓度。在办理过程中,通过发送调查问卷、收集意见建议、好差评跟踪分析处理等方式及时收集各有关方面对申请公租房“一件事”服务的意见建议。要持续开展系统功能、审批流程、服务内容的优化和升级工作,推动申请公租房“一件事”改革工作深入开展,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附件:申请公租房“一件事”2024年度重点事项清单

附件

申请公租房“一件事”2024年度重点事项清单

(吴忠市统一安排,共1项)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完成时限
(一)个人事项					
	1	申请公租房“一件事”	公租房保障对象资格确认	★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0月底前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租赁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吴忠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吴忠市民政局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吴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对象残疾情况进行审核、复核	吴忠市残疾人联合会	
			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查询	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车辆信息查询	吴忠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	
			无经商证明查询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4〕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有关规定,经市委、政府同意,现将《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请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决策程序,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部门	计划完成时间	备注
1	《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10 月	
2	《吴忠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	市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7 月	
3	《巡游出租车新能源替换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市交通运输管理局	2024 年 10 月	
4	《吴忠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8 月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杨宝园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4〕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工
(农)业园区管委会、直属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杨宝园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李宁任市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

官雨任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免去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赵丽亭任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何献东任市中医药管理局局长;

董磊任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

武耀军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免去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刘洪任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李煜任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海龙任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副局长职务;

刘晓军任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主任;

冉秦任市林业和草原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马洪明任市市政建设管理中心(市海绵城市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白仁任市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市非公市场主体维权服务中心)主任;

马惠群任市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免去张磊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翔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梁建斌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以上人员中马洪明、冉秦2名同志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自政府任命之日起计算。

因机构改革,马成义原任的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职务,马惠群、李煜原任的市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白仁原任的市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刘晓军原任的市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严清宁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直属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严清宁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沙力斌市行政学院副院长、院务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杨文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4年6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4年1-5月份吴忠市县(市、区) 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地 区	规模以上工业 增加值增速 (%)	增幅 位次	规模以上工业 单位增加值能 耗同比增减 (%)	增幅 位次	地 区	固定资 产投资增速 (%)	增幅 位次
吴 忠 市	11.1	-	-8.2	-	吴 忠 市	5.2	-
利 通 区	2.2	4	69.9	5	利 通 区	-2.4	5
红 寺 堡 区	24.4	1	4.8	3	红 寺 堡 区	5.7	3
青 铜 峡 市	1.2	5	-15.7	1	青 铜 峡 市	7.3	2
盐 池 县	11.9	3	-13.4	2	盐 池 县	0.4	4
同 心 县	20.6	2	37.1	4	同 心 县	16.3	1

地 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地 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绝对额 (亿元)	增速(%)	增幅位次		绝对额 (亿元)	增速(%)	增幅位次
吴 忠 市	19.48	0.4	-	吴 忠 市	114.21	4.6	-
利 通 区	1.83	1.1	3	利 通 区	12.03	1.5	3
红 寺 堡 区	1.39	4.4	2	红 寺 堡 区	14.56	0.2	4
青 铜 峡 市	3.75	-2.3	4	青 铜 峡 市	18.70	6.1	1
盐 池 县	3.92	-14.5	5	盐 池 县	18.22	-0.9	5
同 心 县	2.12	8.4	1	同 心 县	23.80	6.1	1

2024年1-6月份吴忠市县(市、区) 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地 区	地区生产总值			地 区	第一产业增加值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 位次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 位次
吴 忠 市	418.08	5.9	-	吴 忠 市	37.39	6.9	-
利 通 区	125.74	2.9	5	利 通 区	14.56	7.5	3
红寺堡区	48.77	8.5	2	红寺堡区	2.48	9.2	1
青铜峡市	79.30	3.5	4	青铜峡市	9.77	4.7	5
盐 池 县	88.96	6.4	3	盐 池 县	5.09	8.5	2
同 心 县	75.31	12.1	1	同 心 县	5.49	7.0	4

地 区	第二产业增加值			地 区	第三产业增加值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 位次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 位次
吴 忠 市	212.49	7.1	-	吴 忠 市	168.20	4.4	-
利 通 区	50.33	0.4	5	利 通 区	60.84	3.8	4
红寺堡区	28.02	14.3	2	红寺堡区	18.26	1.1	5
青铜峡市	41.02	0.8	4	青铜峡市	28.51	7.0	1
盐 池 县	54.78	6.7	3	盐 池 县	29.10	5.5	2
同 心 县	38.33	21.3	1	同 心 县	31.49	4.0	3

地 区	规模以上工业 增加值增速 (%)	增幅 位次	规模以上工业 单位增加值能 耗同比增减 (%)	增幅 位次	地 区	固定资 产投资增速 (%)	增幅 位次
吴 忠 市	9.6	-	-8.1	-	吴 忠 市	6.6	-
利 通 区	2.1	4	63.4	5	利 通 区	2.0	5
红寺堡区	21.3	1	-0.4	3	红寺堡区	6.2	3
青铜峡市	0.1	5	-13.6	2	青铜峡市	5.9	4
盐 池 县	10.6	3	-14.8	1	盐 池 县	8.9	2
同 心 县	18.5	2	17.1	4	同 心 县	10.2	1

地 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地 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绝对额 (亿元)	增速(%)	增幅位次		绝对额 (亿元)	增速(%)	增幅位次
吴 忠 市	23.57	5.9	-	吴 忠 市	143.03	5.3	-
利 通 区	2.11	0.5	5	利 通 区	15.34	4.6	3
红 寺 堡 区	1.91	8.8	1	红 寺 堡 区	18.78	1.5	4
青 铜 峡 市	4.53	2.8	3	青 铜 峡 市	23.63	6.0	1
盐 池 县	5.14	1.4	4	盐 池 县	22.60	1.1	5
同 心 县	2.51	8.2	2	同 心 县	29.90	4.8	2

地 区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增幅 位次	地 区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人/亿元)	降幅 位次
	绝对额 (亿元)	增速(%)				
吴 忠 市	87.59	0.9	-	吴 忠 市	0.0263	-
利 通 区	37.22	0.0	5	利 通 区	0.0080	2
红 寺 堡 区	7.90	3.2	1	红 寺 堡 区	0.0615	5
青 铜 峡 市	12.65	0.8	3	青 铜 峡 市	0.0252	3
盐 池 县	13.18	2.7	2	盐 池 县	0.0337	4
同 心 县	16.64	0.3	4	同 心 县	0.0000	1

地 区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地 区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绝对额 (元)	增速(%)	增幅位次		绝对额 (元)	增速(%)	增幅位次
吴 忠 市	16766	5.4	-	吴 忠 市	7576	7.4	-
利 通 区	18717	5.6	2	利 通 区	9493	6.7	5
红 寺 堡 区	14492	5.8	1	红 寺 堡 区	5426	7.4	4
青 铜 峡 市	17179	5.2	4	青 铜 峡 市	10865	7.5	3
盐 池 县	16192	5.1	5	盐 池 县	6481	7.6	2
同 心 县	13873	5.3	3	同 心 县	5013	8.2	1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吴忠市政府规章，吴忠市委、政府文件，吴忠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吴忠市政府及部门规范性、政策性文件，吴忠市政府人事任免、经济数据等；选登吴忠市人大常委会公告，地方性法规等。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双月刊，全年 6 期。



吴忠市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

准印证号：吴新出管字〔2024〕第31197号

发行方式：免费赠阅

邮 箱：wzzfbzwgkk@163.com

网 址：www.wuzhong.gov.cn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明珠西路218号

电 话：（0953）2037701

邮 编：751100